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191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8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0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8月22日營署綜字第11111750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俾後續依法定期程公告，並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於 111 年 9 月底前辦理期末審查作業。
- 二、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請畢補助經費，且多已完成規劃階段並進入法定作業階段，故同意將「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該檢核點予以刪除，並同意本次業務單位所提 4 項調整後之檢核項目。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趕辦儘速完成發包作業，另考量市府目前進度較為落後，又第三階段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將於今(111)年底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就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部分，請該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再與府內第三階段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公展配套措施。
- 二、請花蓮縣政府評估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成果交付期程提前至112年6月前完成，俾利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如期完成，爰請該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再與府內第三階段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相關作業期程。
- 三、請臺東縣政府儘速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業務單位所提建議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前開方式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倘就國防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仍有疑義者，請將特殊個案等相關資料一併提供本署，俾本署與國防部再予釐清後，逐案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經費申請範疇

- 一、本次補助項目為電腦軟體及設備、資訊服務費、地籍圖資料產製更新優化或介接轉換及金流系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併同確認府內資訊環境需求後，再予核實提報經費需求說明書(格式詳附件)後，儘量於文到 1 週內函復本署，俾本署辦理補助經費核定作業。
- 二、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仍認有其他需本署補助之必要項目，或有超過前開補助項目經費上限者，請於函送前開經費需求說明書時，一併敘明具體需求原因及其必要性，且應佐證該需求項目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具直接關聯，俾本署作為補助與否之參考。
- 三、另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否一併落簿 1 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1 週內提供相關建議，俾本署作為後續與本部地政司研議之參考。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彰化縣政府

考量本縣約有 700 多處鄉村區，且於地政事務所同仁逐案檢視各鄉村區現況後，目前始有相關通案性處理方式，惟本府將儘速於 111 年 9 月底前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報告事項議題二：

◎高雄市政府

本府前於 111 年 7 月 8 日及 7 月 22 日分別辦理本案採購招標作業，惟均流標。近日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完成第 3 次採購招標及開標後，訂於同年 9 月 7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後續預計於 112 年 5 月底前完成農 4 劃設草案，並提供府內第 3 階段作業單位。

◎花蓮縣政府

考量本府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第 2 輪部落溝通作業，且為預留第 3 輪部落溝通作業時間，爰預定於 112 年 10 月前交付農 4 最終成果；惟如後續經本府評估無需進行第 3 輪溝通作業，將提前交付農 4 劃設成果草案予府內第 3 階段作業單位。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目前尚在辦理用印及府內簽核等行政程序，將加速辦理行政作業，儘速向貴署申請第一期補助經費。

◎臺中市政府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作業，惟因農 4 劃設草案最遲繳交時間訂於 112 年 6 月，尚無法配合公開展覽時程，故請問後續是否應就原民農 4 劃設成果部分補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作業？

討論事項議題一：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除貴署前於110年5月19日函送國防部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土地清冊外，其餘國防部之特定專用區應按全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按：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經查尚有部分劃設疑義建請貴署和國防部協助釐清：

- （一）國防部建議劃設之營區範圍周邊仍為特定專用區，產權涉及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私有等，在確認其是否達一定規模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時，應獨立計算面積規模及農用比例，抑或與國防部建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一併計算？
- （二）經查國防部建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土地清冊內，尚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誤植之情形（如八德區瑞祥段1422、1428地號土地應屬特定專用區，清冊誤植為特定農業區；八德區瑞祥段1398、1405、1407、1408、1410、1419、1423、1426地號土地應屬特定專用區，清冊誤植為鄉村區）。

二、考量上開土地清冊尚有疑義，爰建議特定專用區無論權屬皆應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而在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上，若農用比例小於50%者，得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若農用

比例大於 50%者，因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此部分得再依國防部建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劃設，其餘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考量臺東縣臺東市志航基地現況係按特定專用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請問周邊同屬國防部權管之土地為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零星土地未達 2 公頃，是否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考量國防部權管土地較為特殊，部分土地具國防戰略意義或位處偏遠，前經本署與國防部逐案確認各筆土地性質後，建議就不適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者，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就國防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仍有疑義，請協助就特殊個案提供相關資料予本署，俾本署與國防部再予釐清；另就屬土地清冊內容誤植部分，亦請一併提供相關資料予本署。
- 三、如屬面積規模小於 2 公頃之國防部權管零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其後續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容許使用，建議按通案性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

討論事項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304>〉規定，應用系統依管理機關區分普、中、高之防護需求等級，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執行控制措施，其中有關紀錄事件保存是各級皆須符合之控制措施，故於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有購置N-Reporter log 管理分析系統之需求，以利後續系統紀錄事件保存及分析。
- 二、電腦軟體及設備中包含伺服器、儲存設備及軟體等項目，惟因疫情致全球供應鏈受到影響再加上晶片短缺，而軟體價格亦可能有調升等問題，屆時實際採購價格與當初所報之價格可能有些許差異，於總費用不變的前提下，是否仍可接續辦理，後續核銷是否會有所影響。
- 三、有關「地籍圖資料產製更新優化或介接轉換」之費用組成項目，因各縣市地籍查詢系統狀況不同，建議不以有無查詢地籍系統為要件編列預算上限，統一以上限 100 萬元為原則並覈實支付。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項議題二部份，本府考量地籍謄本註記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行之有年，民眾及各機關單位使用相當熟捻，地籍謄本申請系統建置已相當完善及穩定，又於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上多以地籍為界，建議在經濟、便民、穩定的考量下，仍以於地籍謄本註記為優先，建議地政司及營建署能再行考量於地籍謄本註記之方式。

二、倘未能依上述於地籍謄本上註記，建議由中央單位統一建置核發系統供各縣市政府使用，因目前民眾與各機關單位已熟悉統一介面形式申請，又可同步享有跨區域申請之服務，既未能享有現行於地籍謄本註記之便利性，在影響最小化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差異的考量下，建議仍由中央統一建置，俾對於民眾與各機關單位影響最小。

三、承上，倘仍係由各地方政府核發，目前縣府在建置功能分區核發資訊化這塊可說是從零開始建置，所以需要較為充足的經費來建置這套系統來改變過去非都市土地之核發是建構在地籍謄本之上，以穩定、儘可能便民的原則下去建置這套系統，所以建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核發圖台可採縣府統一建置硬體，因縣府機房係採超融合虛擬化架構，爰伺服器部份非採貴署建議之方式，且無需再重覆投資作業系統或資料庫等軟體經費，在儲存空間部份係規劃以高階之 STORAGE HA 架構執行，除運作穩定度及效能較高外，除相關資源空間足夠支應本案系統外，亦可做到資源共享，如此才能以最經濟最穩定的方式提供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爰本府所提出各項建置需求經費如超過議程資料所訂補助上限金額部分，懇請營建署仍准予同意縣府所提出的經費需求。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縣機房系統架構目前皆使用超融合伺服器，考量未來資訊安全以及管理上之一致性，評估於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管理及證明核發系統硬體亦須使用超融合伺服器之硬體設備，本府超融合伺服器之前未考量國土功能分區資訊將納入，其設備及空間不足，故懇請中央再衡酌硬體經費提高之可行性。
- 二、目前因尚未取得桃園市政府有建置公版之核發系統之原始碼及程式碼，故無法因地制宜評估本縣資訊服務費所需之系統建置費用，是否可於現階段提供相關資訊以作為費用評估參考，以利填復經費需求說明書。

◎嘉義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府已辦理資訊系統（部分工項包含國土計畫）發包作業，工項內容係依舊版規定辦理，與新版經費需求說明書部分項目不合，是否影響後續經費申請？
- 二、系統建置很難一次到位，需視使用狀況及行政流程逐年調整磨合，建議分年編列補助。
- 三、補助內容羅列相關項目，對於尚無建置 GIS 系統之單位較有依循方向，唯部分縣市政府已建置相關 GIS 系統，對於建置國土計畫相關 GIS 系統，屬於原系統增加及擴充範疇，建議可將補助對象分為兩類：1. 為無相關 GIS 系統之單位，屬新建置系統，分項補助，按經費需求說明書條列式辦理。2. 對於已開發 GIS 系統之單位，總額補助，得以擴充計畫取代需求說明書條列項目。擴充計畫可載明現行 GIS 系統狀況、擴充計畫、

擴充所需經費等。

◎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承辦人員只有一名，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核發系統辦理建置作業尚須與府內其他單位，如資訊科、地政事務所、財政處…等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並且還須找到潛在廠商協助辦理系統開發評估作業，但因本縣位處離島，資源本就不易取得，國土功能核發系統又非本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所專業項目，有關本次會議結論後經費需求部分若於文到 1 週內函復貴署，實屬困難，請貴署准予延長函復時間。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提供調整後經費需求書期程，因作業之需，建請寬限期程。
- 二、本府經費需求，係邀集本府既有系統、資料庫及圖臺等權管單位討論後預擬，如有超出貴署補助項目上限額度，將補充細項及說明必要性，請貴署支持本府需求。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地籍圖資料介接轉換申請經費部分，經評估合理費用大致介於 50 萬至 100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核實評估購置品項及估算所需申請金額。
- 二、有關資通安全部分，考量其購置費用將依不同安全等級而有所不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評估府內現有資通安全系統狀況後，再核實評估購置品項及

估算申請經費。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依據本次議程資料第 28 頁，資通安全檢測業包含於資訊服務費之項目中，且該項目申請費用上限為 120 萬元；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實估算各細項經費需求後，仍有申請補助金額超過前開費用上限之必要，請於經費需求說明書中敘明具體理由，俾本署作為補助與否之參據。
-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否落簿部分，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認有落簿需求，本署將再與地政司協商。
- 三、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後續將成立輔導團，並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及處理相關疑義，故就補助費用結案部分，建議視前開系統確認能上線使用後，再行辦理；另有關已發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得申請經費補助部分，本署將再洽主計單位確認。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陳和斌 林政斌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鄭文
	高維萱 魏巧蓉 廖雅虹 鄭源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